

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建湖税二 税通〔2026〕204 号

盐城嘉志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925557063164G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责令限期改正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2026 年 5 月 8 日向你单位公告发出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（建湖税二 税通〔2026〕12 号），通知内容：你单位开发的嘉豪名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209020100002169000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，你单位开发的嘉豪名宅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未按期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前携带相关资料至建湖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有关事项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